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如果根據任何此類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在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進行此類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屬於非法行為。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 (i) 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而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上述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所限：(i)(a)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出現或受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iii)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就其本身各自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得到遵守或已獲達成；(iv)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及(v)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有關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事項的若干法律意見，該等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股份包括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配售股份包括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348,118,7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3%)。假設配售代理合共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賣方將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288,118,787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348,118,787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546.0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539.0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港幣8.98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墨西哥及中國工廠的資本開支，以滿足尤其是在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相關的終端市場的不斷增長需求；(ii)擴大未來的生產能力及工藝類別，並為航空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前瞻性準備；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及收到的適用監管機構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訂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348,118,787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3%。

###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 1.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所促使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港幣9.10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53元折讓約13.5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28元折讓約11.46%；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57元折讓約13.88%。

配售價並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印花稅、交易徵費及各項徵費。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索賠，且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就配售股份已宣派、已作出或已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前提是該等分派的登記日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以下事項概不得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合理地包含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a)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的任何交易暫停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整體性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性暫停；或
  - (e)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性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 致使配售代理按其獨力判斷認為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就其本身各自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得到遵守或已獲達成；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有關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意見書，而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及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若干法律意見書(與配售代理合理地要求的事項相關的)，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其各自合理的努力促使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倘(a)於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或(b)賣方於交割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c)任何上文第(ii)至(v)項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是否有條件)，亦可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配售事項完成**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 **2.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83,092,849股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一般授權任何額度予以動用；(ii)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53元折讓約13.5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28元折讓約11.46%；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57元折讓約13.8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546.0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539.0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港幣8.98元。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認購事項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在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提是該項完成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發生。否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 3.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方)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出售配售事項項下股份。「聯屬公司」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規定中所指明的涵義。
  
- (ii) 本公司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發行，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所發行購股權或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眾多鑄件產品及精密機加工零件以及提供表面處理服務。按二零二四年總收入計，本集團是全球第六大獨立熔模鑄件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熔模鑄件製造商，同時也是全球第三大精密加工企業（汽車、航空和液壓終端市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全球精密鑄造市場投資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約17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一年超過238億美元，其中約40億美元將來自航空、能源和醫療行業。為掌握此市場機會並從市場增長中獲益，本集團正持續評估未來產能和工藝類別的擴張，並為航空領域的長期永續發展做好前瞻性準備。此外，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的季度業務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額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繼續加速增長，尤其是在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相關的終端市場，例如大馬力發動機、多元化工業—其他及能源。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所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支援：(i)墨西哥及中國工廠的額外產能擴張，以滿足尤其是在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相關的終端市場的不斷增長需求；(ii)擴大未來的生產能力及工藝類別，並為航空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前瞻性準備；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機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規模。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增加股份於市場內的交易流通量，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廣闊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預期將促進更活躍的股份交投，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546.0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539.0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港幣8.98元。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從認購事項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港幣539.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詳細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可用作動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br>的預期時間表 |
|--|---------------------------|--------------------|
| 墨西哥及中國工廠的產能擴充，以滿足尤其是在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相關的終端市場的不斷增長需求 | 約港幣350.0百萬元<br>(或約64.94%) | 二零二七年<br>六月三十日前    |
| 擴充未來產能及工藝類別，並為航空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前瞻性準備             | 約港幣100.0百萬元<br>(或約18.55%) | 二零二八年<br>六月三十日前    |
| 償還銀行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港幣89.0百萬元<br>(或約16.51%)  | 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權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348,118,787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3%)。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288,118,787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348,118,787

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全部6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且賣方將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其他股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各自股權變動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b>賣方</b>                                |                             |                      |                             |                      |                             |                      |
|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sup>(1)</sup> | 1,348,118,787               | 71.43                | 1,288,118,787               | 68.25                | 1,348,118,787               | 69.23                |
| <b>相關股東</b>                              |                             |                      |                             |                      |                             |                      |
| 陸瑞博先生 <sup>(1)</sup>                     | 9,539,000                   | 0.51                 | 9,539,000                   | 0.51                 | 9,539,000                   | 0.49                 |
| <b>承配人</b>                               | —                           | —                    | 60,000,000                  | 3.18                 | 60,000,000                  | 3.08                 |
| 其他股東                                     | <u>529,627,878</u>          | <u>28.06</u>         | <u>529,627,878</u>          | <u>28.06</u>         | <u>529,627,878</u>          | <u>27.20</u>         |
| <b>總計</b>                                | <u><u>1,887,285,665</u></u> | <u><u>100.00</u></u> | <u><u>1,887,285,665</u></u> | <u><u>100.00</u></u> | <u><u>1,947,285,665</u></u> | <u><u>100.00</u></u> |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陸瑞博先生實益擁有。陸瑞博先生亦實益擁有9,239,000股股份，並透過配偶權益間接擁有3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交割日期」      | 指 | 指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
| 「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 | 指 |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要求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任何配售和認購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的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5%；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中國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所促使的配售股份非公開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9.10元(不包括(不限於)所有經紀費用、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代表賣方將配售的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賣方」   | 指 |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
| 「認購價」  | 指 | 賣方為每股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每股認購股份港幣9.10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陸瑞博先生、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